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9 年度消防編組演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全校教職員之消防觀念與熟悉滅火器操作步驟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總務處
- 四、講題：乾粉滅火器之操作演練
- 五、講師：事務組長黃弘毅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志道樓後方空地（資源回收處）
- 七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9 月 21 日（一）09：45～10：45
- 八、報名：即日起至新竹市教育網研習護照登錄報名。
- 九、全程參加之教師核給 1 小時之研習時數，未全程參與者時數核實辦理。
- 十、活動費用：無。
- 十一、本計劃經鈞長奉核後公告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